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陳信全

輔 佐 人 詹富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六四五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六四五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42號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77CD0398844-6	1	1000
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79GX0405259-3	1	77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79GX0433361-9	1	7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0CX0470331-2	1	65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1GX0511024-4	1	172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2GX0551430-7	1	132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3GX0593585-6	1	217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4GX0634040-3	1	167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5GX0675234-2	1	183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6GX0709606-3	1	101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728750-7	1	254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744362-5	1	47